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京财党政群〔2019〕2104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北京市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

行〔2019〕104号)、《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号)等规章制度,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如下:

一、北京市各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如需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交通工具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北京市各单位作为接待单位(以下简称我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我市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

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或车辆运行支出。

五、各区各部门要督促我市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



（联系人：周雅琪；联系电话：55592071，1860093020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财办行〔2019〕104号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中央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印发

